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和 117

2017 年 7 月 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71/L.75)]

71/313. 统计委员会涉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

大会，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重申保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2030 年议程》以人为本、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该议程是一项为人类、地球和繁荣制订的行动计划，寻求在大自由的背景下加强世界和平，由所有国家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携手合作，共同执行。还重申，该议程承认的所有原则；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要求，

回顾大会在其第 70/1 号决议中决定，在落实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时，将采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拟定的一套全球指标，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认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可参考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根据统计委员会商定的全球指标框架合作编写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进展情况报告，

强调需要编制优质、易获取、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以帮助衡量进展情况，确保不让一个人掉队，

重申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数据系统和评价方案，



回顾其 2014 年 1 月 29 日第 68/261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大会还在该决议中强调指出，若要做到切实有效，统计工作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必须得到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的保证，在所有政治层面得到尊重，并得到国家统计系统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尊重，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2006/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机构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建设和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并促请所有国际机构扩大各项指标的覆盖范围、增加其透明度和改善报告方式，包括在未经与有关国家协商获得用于可靠估算的具体国家数据时避免进行估算，以及采用透明方法，

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认可《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其中会员国表示将力求增加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地域、收入、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以及与国家具体情况相关的其他特点分列的优质、及时和可靠数据，

回顾会员国在同一项决议中指出，它们将为此目的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助，提供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进一步加强国家统计机关和统计局的能力，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由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拟定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¹ 该框架由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商定，是一项具有自愿性质并由国家主导的文书，其中包括每年修订并将在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和 2025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进行全面审查的一套初步指标，会员国拟定的区域和国家指标将作为这套指标的补充；

2. **要求**统计委员会协调实质性和技术性工作，在必要时制定国际统计标准、方法和准则，以充分执行全球指标框架，落实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3. **又要求**统计委员会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全球指标框架，以解决覆盖面、与具体目标的一致性、术语的定义和元数据开发等问题，并促进框架的实工作，包括在新方法和新数据出现后进行定期审查；

4. **请**秘书长继续维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指标数据库，以便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进展情况报告提供参考，并确保其中列报的有关各国并用于区域和全球总量的数据、统计和元数据具有透明度；

5. **又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各国家统计系统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扩充数据报告渠道，确保为用于落实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指标所编制的数据和统计数字做到协调一致；

¹ 第 70/1 号决议。

6. **强调指出**各国家统计系统提供的官方统计数字和数据构成全球指标框架的必要基础，建议国家统计系统探讨如何把新数据的来源纳入各自的统计系统，以酌情满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新数据的需求，又强调指出国家统计局发挥国家统计系统协调机构的作用；

7. **敦促**国际组织依据国家统计系统提供的数据进行全球审查，如果没有用于可靠估算的具体国家数据，则与有关国家协商，编制模型化估计数并在公布前进行验证，敦促在各国际组织之间加强沟通和协调，以避免重复报告、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减轻国家的回复负担，并敦促国际组织提供在统一各国数据以使之具有国际可比性方面所使用的方法，并通过透明机制编制估计数；

8. **强调指出**全球统计系统的一切活动必须全面遵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²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6号决议；

9. **欢迎**2017年1月15日至18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世界数据论坛启动了《开普敦可持续发展数据全球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获得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认可，为讨论、规划、实施和评估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统计能力建设提供了框架；

10. **强调指出**统计委员会必须在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统计差距和能力建设需求方面，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举行的讨论提供依据；

11.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秘书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组织及双边和区域供资机构，酌情并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以协调一致并确认国家优先事项和反映各国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自主权的方式，并利用一切已有的支持手段，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更大力度地支持加强数据收集和统计能力建设工作，包括为加强各国家统计局之间的协调开展能力建设。

2017年7月6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² 第68/261号决议。

附件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

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应根据《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徙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或其他特征酌情分类。³

|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指标 |
|---|---|
| 目标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穷 | |
| 1.1 到 2030 年，在全球所有人口中消除极端贫困，极端贫困目前的衡量标准是每人每日生活费不足 1.25 美元 | 1.1.1 低于国际贫穷线人口的比例，按性别、年龄、就业状况、地理位置(城市/农村)分列 |
| 1.2 到 2030 年，按各国标准界定的陷入各种形式贫困的各年龄段男女和儿童至少减半 | 1.2.1 国家贫穷线以下人口的比例，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 1.2.2 各国按其标准界定的陷入各种形式贫困的不同年龄段男女和儿童所占比例 |
| 1.3 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到 2030 年在较大程度上覆盖穷人和弱势群体 | 1.3.1 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系统覆盖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分列并区分儿童、失业者、老年人、残疾人、孕妇、新生儿、工伤受害者、穷人和弱势者 |
| 1.4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享有平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享有基本服务，获得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继承遗产，获取自然资源、适当的新技术和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金融服务 | 1.4.1 其家庭可获得基本服务的人口比例 1.4.2 拥有可靠的土地保有权以及法律承认文件，并且认为其拥有土地权利有保障，按性别和保有类型分列的总成年人口比例 |
| 1.5 到 2030 年，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抵御灾害能力，降低其遭受极端天气事件和其他经济、社会、环境冲击和灾害的概率和易受影响程度 | 1.5.1 每 10 万人当中因灾害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的人数 1.5.2 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相比 1.5.3 依照《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和执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 1.5.4 依照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通过和执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地方政府比例 |
| 1.a 确保从各种来源，包括通过加强发展合作充分调集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可预见的手段以执行相关计划和政策，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 1.a.1 由政府直接向减贫方案分配的国内产生的资源比例 1.a.2 用于基本服务(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的开支在政府总支出中的比例 1.a.3 直接分配给减贫方案的拨款总额和不产生债务的流入款额之和与国内生产总额相比的比例 |
| 1.b 根据惠及贫困人口和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发展战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合理的政策框架，支持加快对消贫行动的投资 | 1.b.1 政府经常性支出和资本中用于特别有益于女性、贫困者和弱势群体领域的比例 |
| 目标 2. 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 |
| 2.1 到 2030 年，消除饥饿，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婴儿，全年都有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 | 2.1.1 营养不足发生率 2.1.2 根据粮食无保障情况表，中度或严重的粮食无保障人口发生率 |
| 2.2 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到 2025 年实现 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和消瘦问题相关国际目标，解决青春期少女、孕妇、哺乳期妇女和老年人的营养需求 | 2.2.1 五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发病率(年龄标准身高小于世卫组织儿童生长发育标准中位数-2 的标准偏差) |

³ 大会第 68/261 号决议。

|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指标 |
|--|--|
| 2.3 到2030年,实现农业生产力翻倍和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妇女、土著居民、农户、牧民和渔民的收入翻番,具体做法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土地、其他生产资源和要素、知识、金融服务、市场以及增值和非农就业机会 | 2.2.2 按类型(消瘦和超重)分列的五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发生率(身高标准体重大于或小于世卫组织儿童生长发育标准中位数+2或-2的标准偏差) |
| 2.4 到2030年,确保建立可持续粮食生产体系并执行具有抗灾能力的农作方法,以提高生产力和产量,帮助维护生态系统,加强适应气候变化、极端天气、干旱、洪涝和其他灾害的能力,逐步改善土地和土壤质量 | 2.3.1 按农业/畜牧/林业企业规模分类的每个劳动单位的生产量 2.3.2 按性别和土著地位分类的小型粮食生产者的平均收入 2.4.1 从事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的农业地区比例 |
| 2.5 到2020年,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管理得当、多样化的种子和植物库,保持种子、种植作物、养殖和驯养的动物及与之相关的野生物种的遗传多样性;根据国际商定原则获取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 | 2.5.1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维持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 2.5.2 被归类为面临灭绝危险、没有危险或危险不为人所知的当地品种的比例 |
| 2.a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方式,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研究和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植物和牲畜基因库的投资,以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能力 | 2.a.1 政府支出的农业取向指数 2.a.2 用于农业部门的官方资金(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官方资金流)总额 |
| 2.b 根据多哈发展回合授权,纠正和防止世界农业市场上的贸易限制和扭曲,包括同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农业出口补贴和具有相同作用的所有出口措施 | 2.b.1 农产品出口补贴 |
| 2.c 采取措施,确保粮食商品市场及其衍生工具正常发挥作用,确保及时获取包括粮食储备量在内的市场信息,限制粮价剧烈波动 | 2.c.1 食品价格异常指标 |
| 目标3. 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促进他们的福祉 | |
| 3.1 到2030年,全球孕产妇每10万例活产的死亡率降至70人以下 | 3.1.1 孕产妇死亡率 3.1.2 由熟练保健人员协助的分娩比例 |
| 3.2 到2030年,消除新生儿和5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各国争取将新生儿每1000例活产的死亡率至少降至12例,5岁以下儿童每1000例活产的死亡率至少降至25例 | 3.2.1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2.2 新生儿死亡率 |
| 3.3 到2030年,消除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等流行病,抗击肝炎、水传播疾病和其他传染病 | 3.3.1 每1000名未感染者中艾滋病病毒新感染病例数,按性别、年龄和主要群体分列 3.3.2 每100000人中的结核病发生率 3.3.3 每1000人中的疟疾发生率 3.3.4 每100000人中的乙型肝炎发生率 3.3.5 必须接受干预措施以治疗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人数 |
| 3.4 到2030年,通过预防、治疗及促进身心健康,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 | 3.4.1 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或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率 3.4.2 自杀死亡率 |
| 3.5 加强对滥用药物包括滥用麻醉药品和有害使用酒精的预防和治疗 | 3.5.1 药物使用紊乱症治疗措施的覆盖面(药物、心理、康复及疗后护理服务) |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

| | |
|--|--|
| 3.6 到 2020 年, 全球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伤人数减半 | 3.5.2 酒精有害饮用量, 根据国情界定为一个历年内以纯酒精升数表示的人均(15 岁及 15 岁以上)消费量 |
| 3.7 到 2030 年, 确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 包括计划生育、信息获取和教育, 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 3.6.1 因道路交通事故所致死亡率 |
| 3.8 实现全民健康保障, 包括提供经济风险保护, 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 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 | 3.7.1 计划生育方面需求通过现代化方法得到满足的育龄妇女(15-49 岁)的比例 |
| | 3.7.2 该年龄组每 1 000 名女性的青少年生育率(10-14 岁; 15-19 岁) |
| | 3.8.1 基本保健服务的覆盖面(定义为以跟踪措施向普通和最弱势群体提供包括生殖健康、孕产妇健康、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传染性疾病、非传染性疾病和服务能力和机会的基本服务平均覆盖范围) |
| | 3.8.2 家庭保健支出在家庭总支出或收入中所占份额大的人口比例 |
| 3.9 到 2030 年, 大幅减少危险化学品以及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导致的死亡和患病人数 | 3.9.1 家庭和环境空气污染导致的死亡率 |
| | 3.9.2 不安全供水、不安全环卫设施以及缺乏个人卫生(接触人人享有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项目(水卫项目)所述的不安全服务)导致的死亡率 |
| | 3.9.3 意外中毒导致的死亡率 |
| 3.a 酌情在所有国家加强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3.a.1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目前的年龄标准化烟草使用流行率 |
| 3.b 支持研发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传染和非传染性疾病的疫苗和药品, 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规定, 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 《多哈宣言》确认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关于采用变通办法保护公众健康, 尤其是让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条款 | 3.b.1 能够享用其国家方案内的所有疫苗的目标人口比例 |
| | 3.b.2 给予医学研究和基本保健部门的官方发展援助总数净额 |
| | 3.b.3 具备一套可持续获得、负担得起、相关和必要的核心药物的保健设施所占比例 |
| 3.c 大幅加强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筹资, 增加其卫生工作者的招聘、培养、培训和留用 | 3.c.1 卫生工作者的密度和分布情况 |
| 3.d 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早期预警、减少风险, 以及管理国家和全球健康风险的能力 | 3.d.1 遵守《国际卫生条例》的能力和保健方面应急准备 |
| 目标 4.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 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 |
| 4.1 到 2030 年, 确保所有男女童完成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 并取得相关和有效的学习成果 | 4.1.1 (a) 在 2/3 年级、(b) 小学结束时、(c) 初中结束时获得起码的(一) 阅读和(二) 数学能力的儿童和青年的比例, 按性别分列 |
| 4.2 到 2030 年, 确保所有男女童获得优质儿童早期发展、看护和学前教育, 为他们接受初级教育做好准备 | 4.2.1 在保健、学习和社会心理健康方面发育正常的 5 岁以下儿童的比例, 按性别分列 |
| | 4.2.2 有组织学习(小学入学正规年龄的一年前)的参与率, 按性别分列 |
| 4.3 到 2030 年, 确保所有男女平等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 包括大学教育 | 4.3.1 过去 12 个月青年和成年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的参与率, 按性别分列 |
| 4.4 到 2030 年, 大幅增加掌握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所需相关技能, 包括技术性和职业性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人数 | 4.4.1 掌握通信技术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的比例, 按技能类型分列 |
| 4.5 到 2030 年, 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 确保残疾人、土著居民和处境脆弱儿童等弱势群体平等获得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 | 4.5.1 所有可以分类的教育指标的均等指数(女/男、城市/农村、财富五分位最低/最高, 以及具备有关数据的其他方面, 如残疾状况、土著人民和受冲突影响等) |

|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指标 |
|---|--|
| 4.6 到 2030 年, 确保所有青年和大部分成年男女具有识字和计算能力 | 4.6.1 某一年龄组中获得既定水平的实用(a) 识字和(b) 识数能力的人口比例, 按性别分列 |
| 4.7 到 2030 年, 确保所有从事学习的人都掌握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具体做法包括开展可持续发展、可持续生活方式、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教育、弘扬和平和非暴力文化、提升全球公民意识, 以及肯定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4.7.1 (一) 全球公民教育和(二) 可持续发展教育, 包括两性平等和人权, 在多大程度上在(a) 国家教育政策、(b) 课程、(c) 教师培训和(d) 学生评估方面进入主流 |
| 4.a 建立和改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 为所有人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 | 4.a.1 能获得以下资源的学校比例: (a) 电; (b) 教学用因特网; (c) 教学用电脑; (d) 为残疾学生提供的经调整的基础设施和材料; (e) 饮用水; (f) 男女分开的基本卫生设施; (g) 基本洗手设施(按水卫项目指标定义) |
| 4.b 到 2020 年, 在全球范围内大幅增加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为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提供的高等教育奖学金数量, 包括职业培训和信息通信技术、技术、工程、科学项目的奖学金 | 4.b.1 按部门和学习类型分列的奖学金官方发展援助数额 |
| 4.c 到 2030 年, 大幅增加合格教师人数, 具体做法包括在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师资培训方面的国际合作 | 4.c.1 至少接受过有关国家相应水平教学所规定起码水平的有组织任前或在职师资培训(如教学法培训)的(a) 学前、(b) 小学、(c) 初中和(d) 高中教育中教师的比例 |
| 目标 5. 实现性别平等, 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 |
| 5.1 在全球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 5.1.1 是否已制定法律框架来促进、推行和监督实现平等和无性别歧视 |
| 5.2 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 | 5.2.1 有过伴侣的妇女和 15 岁及以上女童在过去 12 个月中遭到过现任或前任亲密伴侣殴打、性暴力或心理暴力的比例, 按暴力形式和年龄分列 5.2.2 妇女和 15 岁及以上女童在过去 12 个月中遭到过亲密伴侣之外其他人的性暴力的比例, 按年龄组和发生地分列 |
| 5.3 消除童婚、早婚、逼婚及割礼等一切伤害行为 | 5.3.1 20 至 24 岁妇女中在 15 岁以前和 18 岁之前结婚或同居的妇女所占比例 5.3.2 15 至 49 岁女童和妇女中生殖器被残割/切割过的人所占比例, 按年龄分列 |
| 5.4 认可和尊重无偿护理和家务, 各国可视本国情况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护政策, 在家庭内部提倡责任共担 | 5.4.1 用于无薪酬家务和护理工作的时间所占比例, 按性别、年龄和地点分列 |
| 5.5 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参与各级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的决策, 并享有进入以上各级决策领导层的平等机会 | 5.5.1 妇女在(a) 国家议会和(b) 地方政府席位中所占比例 5.5.2 妇女在管理岗位任职的比例 |
| 5.6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领》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确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 5.6.1 15 至 49 岁妇女就性关系、使用避孕药具和生殖保健问题自己做出知情决定的比例 5.6.2 已制定法律规章确保 15 岁及以上的男女充分和平等享有获得性与生殖保健、信息和教育机会的国家数目 |
| 5.a 根据各国法律进行改革, 给予妇女平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 以及享有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获取金融服务、遗产和自然资源 | 5.a.1 (a) 农业总人口中对农业用地拥有所有权或有保障权利的人口比例, 按性别分列; (b) 农业用地所有人或权利人中妇女所占比例, 按土地保有类型分列 |

|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指标 |
|---|--|
| 5.b 加强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以增强妇女权能 | 5.a.2 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保障妇女有权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国家所占比例 |
| 5.c 采用和加强合理的政策和有执行力的立法,促进性别平等,在各级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 5.b.1 拥有移动电话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分列 5.c.1 已建立制度来追踪并拨付公共款项用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所占比例 |
| 目标 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 |
| 6.1 到 2030 年,人人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 | 6.1.1 使用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的人口比例 |
| 6.2 到 2030 年,人人享有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杜绝露天排便,特别注意满足妇女、女童和弱势群体在此方面的需求 | 6.2.1 使用得到安全管理的环境卫生设施服务(包括提供肥皂和水的洗手设施)的人口比例 |
| 6.3 到 2030 年,通过以下方式改善水质:减少污染,消除倾倒废物现象,把危险化学品和材料的排放减少到最低限度,将未经处理废水比例减半,大幅增加全球废物回收和安全再利用 | 6.3.1 安全处理废水的比例 6.3.2 环境水质良好的水体比例 |
| 6.4 到 2030 年,所有行业大幅提高用水效率,确保可持续取用和供应淡水,以解决缺水问题,大幅减少缺水人数 | 6.4.1 按时间列出的用水效率变化 6.4.2 用水紧张程度:淡水汲取量占可用淡水资源的比例 |
| 6.5 到 2030 年,在各级进行水资源综合管理,包括酌情开展跨境合作 | 6.5.1 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执行程度(0-100) 6.5.2 制定有水合作业务安排的跨界流域的比例 |
| 6.6 到 2020 年,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包括山地、森林、湿地、河流、地下含水层和湖泊 | 6.6.1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 |
| 6.a 到 2030 年,扩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它们开展与水有关的活动和方案,包括雨水采集、海水淡化、提高用水效率、废水处理、水回收和再利用技术 | 6.a.1 作为政府协调开支计划组成部分的与水有关和环境卫生有关的官方发展援助数额 |
| 6.b 支持和加强地方社区参与改进水和环境卫生管理 | 6.b.1 已经制定业务政策和流程以促进当地社区参与水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行政单位的比例 |
| 目标 7.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 |
| 7.1 到 2030 年,确保人人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 | 7.1.1 能获得电力的人口比例 7.1.2 主要依靠清洁燃料和技术的人口比例 |
| 7.2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 7.2.1 可再生能源在最终能源消费总量中的份额 |
| 7.3 到 2030 年,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 | 7.3.1 以一次能源和国内生产总值计量的能源密集度 |
| 7.a 到 2030 年,加强国际合作,促进获取清洁能源的研究和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效,以及先进和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并促进对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的投资 | 7.a.1 为支助清洁能源研发和可再生能源生产,包括为支助混合系统而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资金 |
| 7.b 到 2030 年,增建基础设施并进行技术升级,以便根据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各自的支持方案,为所有人提供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 | 7.b.1 为提高能源效率而进行的投资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以及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服务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进行的外国直接投资资金转移的数量 |
| 目标 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 |
| 8.1 根据各国国情维持人均经济增长,特别是将最不发达国家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至少维持在 7% | 8.1.1 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 |
| 8.2 通过多样化经营、技术升级和创新,包括重点发展高附加值和劳动密集型行业,实现更高水平的经济生产力 | 8.2.1 就业人员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 |

|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指标 |
|---|---|
| 8.3 推行以发展为导向的政策,支持生产性活动、体面就业、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鼓励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通过获取金融服务等方式实现正规化并成长壮大 | 8.3.1 按性别分列,非正规就业在非农业就业机会中的比例 |
| 8.4 到2030年,逐步改善全球消费和生产的资源使用效率,按照《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方案十年框架》,努力使经济增长和环境退化脱钩,发达国家应在上述工作中做出表率 | 8.4.1 物质足迹、人均物质足迹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物质足迹 8.4.2 国内物质消费、人均国内物质消费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国内物质消费 |
| 8.5 到2030年,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残疾人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有体面工作,并做到同工同酬 | 8.5.1 男女雇员平均每小时收入,按职业、年龄和残疾人分列 8.5.2 失业率,按性别、年龄和残疾人分列 |
| 8.6 到2020年,大幅减少未就业和未受教育或培训的青年人比例 | 8.6.1 青年(15至24岁)中未在受教育、未参加就业或培训的人数比例 |
| 8.7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2025年终止一切形式的使用童工 | 8.7.1 5至17岁儿童中从事童工劳动的比例和人数,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
| 8.8 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女性移民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 8.8.1 致命和非致命工伤事故频率,按性别和移民身份分列 8.8.2 国家遵守基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文本来源和国家法律的劳工权利(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程度,按性别和移民身份分列 |
| 8.9 到2030年,制定和执行推广可持续旅游的政策,以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地方文化和产品 | 8.9.1 直接来自旅游业的国内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和增长率 8.9.2 可持续旅游业工作岗位在旅游业工作岗位总数中所占比例 |
| 8.10 加强国内金融机构的能力,鼓励并扩大全民获得银行、保险和金融服务的机会 | 8.10.1(a) 每10万成年人可使用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数目和 (b) 每10万成年人可使用的自动取款机数目 8.10.2 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或与移动货币服务商开立了账户的成年人(15岁及以上)所占比例 |
| 8.a 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促贸援助支持,包括通过《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提供上述支持 | 8.a.1 《促贸援助倡议》承付款和支付的款项 |
| 8.b 到2020年,拟定和实施青年就业全球战略,并执行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就业契约》 | 8.b.1 有已制订并在运行的青年就业战略,作为一个单独的战略或作为国家就业战略的一部分 |
| 目标9. 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 | |
| 9.1 发展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包括区域和跨境基础设施,以支持经济发展和提升人类福祉,重点是人人可负担得起并公平利用上述基础设施 | 9.1.1 居住在四季通行的道路两公里之内的农村人口所占比例 9.1.2 客运和货运量,按运输方式分列 |
| 9.2 促进包容可持续工业化,到2030年,根据各国国情,大幅提高工业在就业和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使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翻番 | 9.2.1 制造业附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和人均值 9.2.2 制造业的就业占总就业的比例 |
| 9.3 增加小型工业和其他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企业获得金融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信贷的机会,将上述企业纳入价值链和市场 | 9.3.1 小型工业在工业总附加值中的比例 9.3.2 小型工业中获得贷款或信贷额度的比例 |

|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指标 |
|---|--|
| 9.4 到2030年,所有国家根据自身能力采取行动,升级基础设施,改进工业以提升其可持续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更多采用清洁和环保技术及产业流程 | 9.4.1 每单位附加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 9.5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研究,提升工业部门的技术能力,包括到2030年,鼓励创新,大幅增加每100万人中的研发人员数量,并增加公共和私人研发支出 | 9.5.1 研究和开发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9.5.2 每百万居民中的研究员(全时当量)人数 |
| 9.a 向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技术和技能支持,以促进其开发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可持续基础设施 | 9.a.1 用于基础设施的国际官方援助(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官方资金流)总额 |
| 9.b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技术开发、研究与创新,包括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以实现工业多样化,增加商品附加值 | 9.b.1 中高科技产业附加值在总附加值中的比例 |
| 9.c 大幅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2020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的价格普遍提供因特网服务 | 9.c.1 移动网络所覆盖的人口比例,按技术种类分列 |
| 目标 10. 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 |
| 10.1 到2030年,逐步实现和维持最底层40%人口的收入增长,并确保其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10.1.1 最底层40%人口和总人口的家庭支出或人均收入增长率 |
| 10.2 到2030年,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进他们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而不论其年龄、性别、残疾与否、种族、民族、出身、宗教信仰、经济地位或其他任何区别 | 10.2.1 收入低于收入中位数50%的人口所占比例,按性别、年龄和残疾人分列 |
| 10.3 确保机会均等,减少结果不平等现象,包括取消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推动与上述努力相关的适当立法、政策和行动 | 10.3.1 报告说在过去12个月内亲身感到因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歧视理由而受到歧视或骚扰的人口比例 |
| 10.4 采取政策,特别是财政、薪资和社会保障政策,逐步实现更大的平等 | 10.4.1 劳动力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包括工资和社会保障转移 |
| 10.5 改善对全球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的监管和监测,并加强上述监管措施的执行 | 10.5.1 金融健全性指标 |
| 10.6 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决策过程中有更大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以建立更加有效、可信、负责和合法的机构 | 10.6.1 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组织中的成员和表决权的比例 |
| 10.7 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合理规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 10.7.1 由雇员承担的招聘费用占其在目的地国年收入的比例 10.7.2 移民政策管理完善的国家的数量 |
| 10.a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议,落实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 | 10.a.1 从零关税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口商品所适用的关税细目比例 |
| 10.b 鼓励根据最需要帮助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方案,向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资金,包括外国直接投资 | 10.b.1 按受援国和捐助国及资源流动类型(如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流动)分列的促进发展资源流动总额 |
| 10.c 到2030年,将移民汇款手续费减至3%以下,取消费用高于5%的侨汇渠道 | 10.c.1 汇款费用占汇款额的比例 |
| 目标 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 |
| 11.1 到2030年,确保人人获得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并改造贫民窟 | 11.1.1 居住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内或者住房不足的城市人口比例 |
| 11.2 到2030年,向所有人提供安全、负担得起的、易于利用、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改善道路安全,特别是扩大公共交通,要特别关注处境脆弱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 | 11.2.1 可便利使用公共交通的人口比例,按年龄、性别和残疾人分列 |

|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指标 |
|--|--|
| 11.3 到 2030 年,在所有国家加强包容和可持续的城市建设,加强参与性、综合性、可持续的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能力 | 11.3.1 土地使用率与人口增长率之间的比率 11.3.2 已设立以民主方式定期运作的、民间社会直接参与城市规划和管理架构的城市所占百分比 |
| 11.4 进一步努力保护和捍卫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 11.4.1 保存、保护和养护所有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人均支出总额(公共和私人),按遗产类型(文化、自然、混合、世界遗产中心指定)、政府级别(国家、区域和地方/市)、支出类型(业务支出/投资)和私人供资类型(实物捐赠、私人非营利部门、赞助)分列 |
| 11.5 到 2030 年,大幅减少包括水灾在内的各种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和受灾人数,大幅减少上述灾害造成的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有关的直接经济损失,重点保护穷人和处境脆弱群体 | 11.5.1 每 10 万人当中因灾害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的人数 11.5.2 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相比)、重要基础设施的损坏和基本服务的中断次数 |
| 11.6 到 2030 年,减少城市的人均负面环境影响,包括特别关注空气质量,以及城市废物管理等 | 11.6.1 定期收集并得到适当最终排放的城市固体废物占城市固体废物总量的比例,按城市分列 11.6.2 城市细颗粒物(例如 PM2.5 和 PM10)年度均值(按人口权重计算) |
| 11.7 到 2030 年,向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普遍提供安全、包容、便利、绿色的公共空间 | 11.7.1 城市建设区中供所有人使用的开放公共空间的平均比例,按性别、年龄和残疾人分列 11.7.2 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身体骚扰或性骚扰的受害人比例,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及发生地点分列 |
| 11.a 通过加强国家和区域发展规划,支持在城市、近郊和农村地区之间建立积极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联系 | 11.a.1 执行人口预测和资源需求一体化的城市和区域发展计划的城市的比例,按城市规模分列 |
| 11.b 到 2020 年,大幅增加采取和实施综合政策和计划以构建包容、资源使用效率高、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具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城市和人类住区数量,并根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在各级建立和实施全面的灾害风险管理 | 11.b.1 依照《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和执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 11.b.2 依照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通过和执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地方政府比例 |
| 11.c 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就地取材,建造可持续的,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建筑 | 11.c.1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就地取材建造和翻新可持续、抗灾和资源节约型建筑的财政支助的比例 |
| 目标 12. 确保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 |
| 12.1 各国在照顾发展中国家发展水平和能力的基础上,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发达国家在此方面要做出表率 | 12.1.1 已制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国家行动计划或已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作为优先事项或目标纳入国家政策主流的国家数目 |
| 12.2 到 2030 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 | 12.2.1 物质足迹、人均物质足迹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物质足迹 12.2.2 国内物质消费、人均国内物质消费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国内物质消费 |
| 12.3 到 2030 年,将零售和消费环节的全球人均粮食浪费减半,减少生产和供应环节的粮食损失,包括收获后的损失 | 12.3.1 全球粮食损耗指数 |
| 12.4 到 2020 年,根据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所有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并大幅减少它们排入大气以及渗漏到水和土壤的机率,尽可能降低它们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 12.4.1 关于危险物质和其他化学品及废物的国际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中按照每个相关协定的要求履行了信息转递承诺和义务的缔约方数目 12.4.2 有害废物人均生成量和处理的有害废物的比例,按处理类型分列 |

|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指标 |
|--|--|
| 12.5 到 2030 年,通过预防、减排、回收和再利用,大幅减少废物的产生 | 12.5.1 国家回收利用率、物资回收吨数 |
| 12.6 鼓励各个公司,特别是大公司和跨国公司,采用可持续的做法,并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 | 12.6.1 发布可持续性报告的公司数量 |
| 12.7 根据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推行可持续的公共采购做法 | 12.7.1 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 |
| 12.8 到 2030 年,确保各国人民都能获取关于可持续发展以及与自然和谐的生活方式的信息并具有上述意识 | 12.8.1 (一) 全球公民教育和(二) 可持续发展教育(包括气候变化教育)在多大程度上在(a) 国家教育政策、(b) 课程、(c) 教师培训和(d) 学生评估方面进入主流 |
| 12.a 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和技术能力,采用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 | 12.a.1 对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和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与发展的支助量 |
| 12.b 开发和利用各种工具,监测能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地方文化和产品的可持续旅游业对促进可持续发展产生的影响 | 12.b.1 可持续旅游战略或政策的数目和利用商定监测和评价工具所实行动计划的数目 |
| 12.c 对鼓励浪费性消费的低效化石燃料补贴进行合理化调整,为此,应根据各国国情消除市场扭曲,包括调整税收结构,逐步取消有害补贴以反映其环境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情况,尽可能减少对其发展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注意保护穷人和受影响社区 | 12.c.1 每单位国内总产值(生产和消费)的化石燃料补贴数额及其在国家化石燃料总支出中的占比 |
| 目标 13.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⁴ | |
| 13.1 加强各国抵御和适应气候相关的灾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 13.1.1 每 10 万人当中因灾害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的人数 13.1.2 依照《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和执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 13.1.3 依照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通过和执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地方政府比例 |
| 13.2 将应对气候变化的举措纳入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 | 13.2.1 通报已经建立或运作综合政策/战略/计划的国家数目,目的是增强其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促进气候抗御能力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以不威胁到粮食生产(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国家确定的贡献、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等) |
| 13.3 加强气候变化减缓、适应、减少影响和早期预警等方面的教育和宣传,加强人员和机构在此方面的能力 | 13.3.1 已将减缓、适应、减少影响和预警内容纳入小学、中学和大学课程的国家数目 13.3.2 已经通报为执行适应、缓解、技术转让和发展行动而加强了机构、系统和个人能力建设的国家数目 |
| 13.a 发达国家履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承诺,即到 2020 年每年从各种渠道共同筹资 1000 亿美元,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帮助其切实开展减缓行动,提高履约的透明度,并尽快向绿色气候基金注资,使其全面投入运行 | 13.a.1 在 2020 年和 2025 年之间为 1 000 亿美元承诺款每年筹集的美元数额 |
| 13.b 促进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增强能力的机制,帮助其进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有效规划和管理,包括重点关注妇女、青年、地方社区和边缘化社区 | 13.b.1 得到专门支助以建立增强能力的机制,从而有效进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规划和管理,包括重点注意妇女、青年、地方社区和边缘化社区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数目,以及支助总额,包括金融,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支助 |

⁴ 确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谈判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主要政府间国际论坛。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

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 |
|---|---|
| 14.1 到 2025 年, 预防和大幅减少各类海洋污染, 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 包括海洋废弃物污染和营养盐污染 | 14.1.1 富营养化指数和漂浮的塑料污染物浓度 |
| 14.2 到 2020 年, 通过加强抵御灾害能力等方式, 可持续管理和保护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 以免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并采取行动帮助它们恢复原状, 使海洋保持健康, 物产丰富 | 14.2.1 国家级经济特区当中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管理措施的比例 |
| 14.3 通过在各层级加强科学合作等方式, 减少和应对海洋酸化的影响 | 14.3.1 在商定的一系列有代表性的采样站测量平均海洋酸度 (pH 值) |
| 14.4 到 2020 年, 有效规范捕捞活动, 终止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以及破坏性捕捞做法, 执行科学的管理计划, 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鱼群量至少恢复到其生态特征允许的能产生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 | 14.4.1 在生物可持续产量水平范围内的鱼类种群的比例 |
| 14.5 到 2020 年, 根据国内和国际法, 并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 保护至少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 | 14.5.1 保护区面积占海洋区域的比例 |
| 14.6 到 2020 年, 禁止某些助长过剩产能和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 取消助长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的补贴, 避免出台新的这类补贴, 同时承认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合理、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⁵ | 14.6.1 各国在执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的国际文书程度上取得进展 |
| 14.7 到 2030 年, 增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获得的经济收益, 包括可持续地管理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 | 14.7.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所有国家的可持续渔业占国内总产值的比例 |
| 14.a 根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 增加科学知识, 培养研究能力和转让海洋技术, 以便改善海洋的健康, 增加海洋生物多样性对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贡献 | 14.a.1 对海洋技术领域研究的分配额占研究活动预算总额的比例 |
| 14.b 向小规模个体渔民提供获取海洋资源和市场准入机会 | 14.b.1 各国在通过和执行承认小规模渔业并保护其市场准入权利的法律/监管/政策/制度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程度 |
| 14.c 按照《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158 段所述,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国际法律框架, 加强海洋和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14.c.1 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 通过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 在批准、接受、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执行海洋国际法的文书方面取得进展的国家数目 |

目标 15. 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 可持续管理森林, 防治荒漠化, 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 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 | |
|---|--|
| 15.1 到 2020 年, 根据国际协议规定的义务, 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陆地和内陆的淡水生态系统及其服务, 特别是森林、湿地、山麓和旱地 | 15.1.1 森林面积占陆地总面积的比例 15.1.2 保护区内陆地和淡水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场所占比例, 按生态系统类型分列 |
| 15.2 到 2020 年, 推动对所有类型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 停止毁林, 恢复退化的森林, 大幅增加全球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 | 15.2.1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 |

⁵ 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进行的谈判、《多哈发展议程》和香港部长级宣言规定的任务。

|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指标 |
|---|---|
| 15.3 到2030年,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 15.3.1 已退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
| 15.4 到2030年,保护山地生态系统,包括其生物多样性,以加强山地生态系统的能力,使其能够带来对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益处 | 15.4.1 保护区内山区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场地的覆盖情况 15.4.2 山区绿化覆盖指数 |
| 15.5 采取紧急重大行动来减少自然栖息地的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到2020年,保护受威胁物种,防止其灭绝 | 15.5.1 红色名录指数 |
| 15.6 根据国际共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 | 15.6.1 已通过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国家数目 |
| 15.7 采取紧急行动,终止偷猎和贩卖受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处理非法野生动植物产品的供求问题 | 15.7.1 野生生物贸易中偷猎和非法贩运的比例 |
| 15.8 到2020年,采取措施防止引入外来入侵物种并大幅减少其对土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的影响,控制或消灭其中的重点物种 | 15.8.1 通过有关国家立法和充分资源防止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国家的比例 |
| 15.9 到2020年,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价值观纳入国家和地方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核算 | 15.9.1 根据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2确立的国家目标方面的进展 |
| 15.a 从各种渠道动员并大幅增加财政资源,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 15.a.1 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方面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公共支出 |
| 15.b 从各种渠道大幅动员资源,从各个层级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支持,并为发展中国家推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保护森林和重新造林,提供充足的激励措施 | 15.b.1 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方面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公共支出 |
| 15.c 在全球加大支持力度,打击偷猎和贩卖受保护物种,包括增加地方社区实现可持续生计的机会 | 15.c.1 偷猎和非法贩运在野生生物贸易中的比例 |
| 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 |
| 16.1 在全球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相关的死亡率 | 16.1.1 每10万人中故意杀人案的受害者人数,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16.1.2 每10万人中与冲突有关的死亡人数,按性别、年龄和死因分列 16.1.3 过去12个月内遭受身心和性暴力侵害的人口比例 16.1.4 在居住区单独步行感到安全的人口比例 |
| 16.2 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 16.2.1 过去一个月内受到照顾者施加的任何体罚和/或心理侵害的1至17岁儿童比例 16.2.2 每10万人中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的人数,按性别、年龄和剥削形式分列 16.2.3 18岁之前受到性暴力侵害的18至29岁青年男女的比例 |
| 16.3 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促进法治,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 | 16.3.1 过去12个月内向主管当局或其他官方认可的冲突解决机制报告其受害经历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所占比例 16.3.2 未判刑的被拘留者占监狱服刑总人口的比例 |

|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指标 |
|--|--|
| 16.4 到2030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和被盜资产返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 16.4.1 流入和流出的非法资金流量总值(按美元现值计) 16.4.2 其非法来源或背景已被主管当局按照国际文书规定追查或确定的已缴获、发现或交出的武器所占比例 |
| 16.5 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 | 16.5.1 过去12个月内至少与公职人员接触过一次、向公职人员行贿或被这些公职人员要求行贿的人所占比例 16.5.2 过去12个月内至少与公职人员接触过一次、向公职人员行贿或被这些公职人员要求行贿的公司所占比例 |
| 16.6 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 | 16.6.1 政府基本支出占初始核定预算的比例,按部门(或预算账簿代号或类似分类码)分列 16.6.2 对上一次公共服务体验感到满意的人口比例 |
| 16.7 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 | 16.7.1 公共机构(国家和地方立法机构、公务制度和司法机构)中的职位(按性别、年龄、残疾者和人口群体分列)相对全国分配数的比例 16.7.2 认为决策具有包容性和响应性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 |
| 16.8 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全球治理机构的参与 | 16.8.1 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组织成员和投票权中的比例 |
| 16.9 到2030年,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 | 16.9.1 在民政机构做了出生登记的5岁以下儿童的比例,按年龄分列 |
| 16.10 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确保公众获得各种信息,保障基本自由 | 16.10.1 过去12个月内记者、相关媒体人员、工会会员和人权倡导者被杀害、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施以酷刑的经核实案件数目 16.10.2 通过和执行宪法、法律和(或)政策以保障公众获取信息的国家数目 |
| 16.a 通过开展国际合作等方式加强相关国家机制,在各层级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预防暴力,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 | 16.a.1 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存在 |
| 16.b 推动和实施非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16.b.1 报告在过去12个月内亲身感受到因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歧视理由而受歧视或骚扰人口所占比例 |
| 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 |
| 筹资 | |
| 17.1 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持等方式,以改善国内征税和提高财政收入的能力,加强筹集国内资源 | 17.1.1 政府总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按来源分列 17.1.2 由国内税收供资的国内预算比例 |
| 17.2 发达国家全面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发达国家国民总收入0.7%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比0.15%至0.2%援助的承诺;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方设定目标,将占国民总收入至少0.2%的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 | 17.2.1 官方发展援助净额、总额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额占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国国民总收入的比例 |
| 17.3 从多渠道筹集额外财政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 | 17.3.1 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和南南合作占国内预算总额的比例 17.3.2 汇款数额(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总额的比例 |

|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指标 |
|--|---|
| 17.4 通过政策协调,酌情推动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处理重债穷国的外债问题以减轻其债务压力 | 17.4.1 还本付息额占货物和服务出口额的比例 |
| 17.5 采用和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 | 17.5.1 通过和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的国家数量 |
| 技术 | |
| 17.6 加强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南北、南南、三方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加强获取渠道,加强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共享知识,包括加强现有机制间的协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层面加强协调,以及通过一个全球技术促进机制加强协调 | 17.6.1 国家间科学和(或)技术合作协定和方案数目,按合作类型分列 17.6.2 每100名居民固定因特网宽带用户数,按速度分列 |
| 17.7 以优惠条件,包括彼此商定的减让和特惠条件,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发以及向其转让、传播和推广环境友好型的技术 | 17.7.1 为促进开发、转让、传播和推广无害环境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核定供资总额 |
| 17.8 促成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机制到2017年全面投入运行,加强促成科技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 | 17.8.1 使用因特网的人口比例 |
| 能力建设 | |
| 17.9 加强国际社会对在发展中国家开展高效的、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力度,以支持各国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包括通过开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 17.9.1 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以美元计值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
| 贸易 | |
| 17.10 通过完成多哈发展回合谈判等方式,推动在世界贸易组织下建立一个普遍、以规则为基础、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 | 17.10.1 全球加权平均关税 |
| 17.11 大幅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尤其是到2020年使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的比例翻番 | 17.11.1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所占份额 |
| 17.12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决定,及时实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永久免关税和免配额进入市场,包括确保对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产品的原产地优惠规则是简单、透明和有利于市场准入的系统性问题 | 17.12.1 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承受的平均关税 |
| 政策和机制的一致性 | |
| 17.13 加强全球宏观经济稳定,包括为此加强政策协调和政策一致性 | 17.13.1 宏观经济信息总汇 |
| 17.14 加强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一致性 | 17.14.1 制定有可持续发展协调政策机制的国家数目 |
| 17.15 尊重每个国家制定和执行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空间和领导作用 | 17.15.1 按发展合作提供者分列的国家所有成果框架和规划工具的利用程度 |
| 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 |
| 17.16 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以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为补充,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支持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17.16.1 为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多利益攸关方发展成效监测框架内提出进展报告的国家数目 |
| 17.17 借鉴伙伴关系的经验和筹资战略,鼓励和推动建立有效的公共、公私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 | 17.17.1 为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承付的美元数额 |

目标和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标

数据、监测和问责

17.18 到2020年,加强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支持,大幅增加获得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徙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各国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类的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数据

17.19 到2030年,借鉴现有各项倡议,制定衡量可持续发展进展的计量方法,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统计能力建设

17.18.1 按照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在国家一级编制的就有关目标做了全面分列的可持续发展指标的比例

17.18.2 遵循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制定了国家统计立法的国家数目

17.18.3 国家统计计划有充分资金且正在执行的国家数目,按资金来源分列

17.19.1 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而提供的以美元计值的各种资源

17.19.2 (a) 在过去十年中至少进行了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b) 已经实现100%的出生登记和80%的死亡登记的国家比例
